

关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聚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曾用名“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贵局提交了纯聚科技的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就第八期的辅导工作情况，特向贵局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长江保荐委派陈华国、王静、白勍羽、陈钰、黄道组成纯聚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华国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江保荐为纯聚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纯聚科技的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纯聚科技的第八期上市辅导工作。

在辅导期间内，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辅导对象提交的书面文件、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以及线上会议等形式，直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3、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需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辅导工作小组对纯聚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纯聚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资料，全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状况；
-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4、督促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 5、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及要求，对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

行沟通交流；

6、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长江保荐对纯聚科技进行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长江保荐发现辅导对象在内部控制方面尚存在问题。在内部控制方面，辅导对象主要是对于存货管控存在滞后、错误等情形。公司存货的管理和记账系统主要有管易系统和财务的用友 T3 进销存系统，两个系统之间进行存货入库、出库和期末结存的核对和记录。但管易系统和用友 T3 进销存系统未打通，完全依赖人工进行汇总、记录和过账，无审核机制，数据的可靠性弱，错误率高。

公司已完成落实业务系统、财务系统之间的联通工作，联通管易系统和用友 T3 进销存系统的“金蝶”系统已完成搭建及调试，并已投入日常使用。后续，保荐机构将继续会同金杜律师和立信会计师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制定整改计划，要求补齐内控制度、严格制度落实，继续完善内控体系。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3 年，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较上年度有所变化，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进行讨论，了解下一阶段的公司战略规划，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长江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与反馈，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工作的开展不存在显著问题。长江保荐将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长江保荐委派陈华国、王静、白勍羽、陈钰、黄道组成纯聚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陈华国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业绩的影响，并结合宏观经济走向与辅导对象进行讨论，了解下一阶段公司战略规划，持续跟踪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踪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华国

陈华国

王静

王静

白勍羽

白勍羽

陈钰

陈钰

黄道

黄道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